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施周祥先生的个人信息、工作简历进行了审阅,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施周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基于工作需要,聘任施周祥先生为财务总监,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均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施周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7 年 10 月 31 日